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两项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2021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的意见

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我们同意2021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赵轶青、邱苏浩、谢纪刚

2023年1月12日